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交易内容：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无偿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17年3月7日止，授信使用方式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公司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上述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拟为公司上述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并且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公司名称：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3、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2806 室
- 4、法定代表人：王成栋
-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生物制药项目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
- 7、关联关系：其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控股股东对公司兴业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保证人：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发放各项借款、融资或任何形式的信贷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控股股东对公司交通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保证人：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2、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三、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将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